

# 无锡市十大农产品品牌评选出现不少“新面孔” “锡”字号农业品牌科技味浓了

本报讯(晚报记者 袁晓岚) 在日前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的第二届“无锡市十大农产品品牌评选”决赛中,出现了不少“新面孔”,不仅有像宜兴大闸蟹这种近年来势头强劲的区域公共品牌,也有陶都国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这样的专业合作社。采访中记者发现,相比首届十大农产品品牌赛,这一届的参赛品牌科技味更浓了,尤其是不少参赛“新秀”通过科技提升了品牌含金量。

记者发现在路演者中,大多是企业董事长、专业合作社或是所属街道的相关负责人,但像羊尖镇副镇长唐浩这样来站台的却不多见。“水稻还在地里,已经有不少人来订购今年的新米了!”唐浩告诉记者,严家桥大米也是最近两年开始有知名度的,去年甚至出现了一米难求。在他看来,要打响农业品牌,品质是首要。有着

3000多亩水稻田的严家桥,为提升稻米品质,水稻种植严格按照绿色、清洁的栽培技术生产,采用稻油轮作,培肥地力,使用有机微生物肥料,避免使用农药化肥。此外,还聘请江苏省农科院水稻育种专家王才林当顾问,并在田间地头设立了工作室。目前,王教授带领的团队有好几个新品种在严家桥试验田进行试种。随着知名度越来越高,销售额和大米身价“双升”:去年的销售额比前年提高了20%-30%。普通品种的大米卖到每斤5元,比市场均价高出近一倍。国庆前品质最佳的“精品”新米每斤则要卖到二三十元。严家桥大米成为首个登上飞机机身航餐餐饮的无锡土特产。

“扩大销售渠道,才能让更多的人了解品牌。”唐浩介绍说,近两年,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让更多人

尝到了“绵、柔、弹、滑”的严家桥大米。去年举办的首届严家桥稻香文化节让当地农民尝到了甜头,今年9月底还要举办第二届文化节。

仅有好品质,没有品牌同样卖不出好价钱。宜兴水产畜牧站站长毛颖深有感触。宜兴目前有12.8万亩蟹塘,占到无锡全市的七成左右。宜兴大闸蟹虽然养殖历史悠久,但真正开始注重品牌培育,还是从2013年申报国家地理标志才开始的,品牌包装和宣传意识的起步相对较晚。近年来,宜兴大闸蟹在科技养殖技术上已摸索出一套“小精高”的精养模式。尽管投入成本是其他地区的一倍以上,但由于养出来的蟹品质上乘,普遍是半斤的大规格螃蟹。“现在都是论个卖!”亩产效益高的可达两三万元。宜兴大闸蟹连续七年蝉联“王宝和”河蟹比

赛金奖。据介绍,这个由上海海洋大学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含金量很高。

拓宽销售渠道,升级售后服务,也能增强品牌竞争力。宜兴市陶都国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董事长鲍晓霞说,目前该合作社投入超过2亿元资金,兰花种植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原生种达300多个,年产兰花700万苗。先后培育出陶宝梅、紫砂星等20多个高端新品种,多次在全国兰展中荣获特等奖,打响了“陶都国兰”品牌。“最贵的兰花卖到128万元/苗!”董事长鲍晓霞介绍说,受去年疫情影响,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她亲自当上了抖音“主播”,每晚19点准时上线,如今斩获了4.6万粉丝,精准锁定客户,线上销售全面开花,目前占了总销售的80%,兰花卖到全国各地。



昨天,两位小朋友在梅园公园里的小溪边行走,感受一丝清凉。近日锡城天气持续闷热,“秋老虎”迟迟未退。  
(郑宙 摄)

## 宜兴凤凰村 连续十年 发放奖学金

本报讯 近日,在宜兴张渚山村凤凰村,村民沉浸在村里刚刚举办的村民子女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大会的喜悦之中。

8月28日上午,凤凰村召开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大会。今年是凤凰村捐资助学理事会成立10周年,迄今为止,该村共奖励在校小学至高中的优秀三好学生482人次,累计发放奖助学金57.7万元。其中,村民子女罗依凡被清华大学录取,村民子女白宇轩高考中获得宜兴市文科佳绩。

凤凰村前几年才摘掉“经济薄弱村”的帽子。不过,这个村鼓励村民子女读书的社会氛围一直存在。在2012年,村党总支书记曹庆云积极筹措助学办法,凤凰村海外乡贤陈锡彬先生出资100万元成立凤凰村捐资助学基金,几位热心公益的企业家也身体力行捐资助学。在过去的10年中,向村民子女发放奖学金大会成为村里每年的重要例会,村民对于子女成长进步的愿望在这样的例会上被深度“激发”。

8月28日这天,村民子女黄凌皎、蒋捷、姚瑶、傅学辰等6名大学生考取了研究生,每人获得2000元奖励。村民子女白棣嘉、陈杨、周雨晴、陈曦等4名高中毕业生考取了本一院校,分别获得3000元奖励。

(何小兵)

## 居委会为老人养老送终,能否继承遗产?

老人去世后留下一套一百多平方米的房屋和近30万元存款,并将之统统赠予去世前照顾了自己16年的居委会。这时,之前“消失”了近60年的子女纷纷出现,要求继承老人的遗产。无奈之下,居委会一纸诉状将四名子女告上法庭。

曹大爷从30多岁起就一直住在梁溪区某社区,期间独来独往,即使是多年的邻居也没见过他的妻儿老小。2003年,时年78岁的曹大爷居住的20多平方米的小屋赶上了拆迁,但村里安置的房屋面积都比较大,为了让曹大爷老有所居,于是居委会为曹大爷支付了差价,给他安置了一处一百多平方米的房屋。

不过拿到新房的曹大爷又有新的烦恼:自己年事已高,还有病痛,如何养老是个大问题。曹大爷当时考虑到居委会离自己家较近,对自己的情况又了解,因此想把自己的养老问题托付给居委会,这个想法也得到了居委会的支持。

很快,双方在曹大爷弟弟妹妹的见证下,签订了一份《处理意见》:由于历史等原因,曹大爷一直独身,虽有兄弟姐妹,但由于工作忙、距离远,照顾不便,目前曹大爷年事已高、体弱多病,考虑到平时居委会一

直给予曹大爷“五保户”待遇,并由居委会定时定员结对照顾关心,每月给基本生活费,免费看病诊治,逢年过节给生活补助及慰问品等,现约定,由居委会按“五保户”待遇给曹大爷负责生活、养老至寿终,曹大爷的动产及不动产在其寿终后由居委会处置。居委会、曹大爷及曹大爷的弟弟妹妹均在《处理意见》上签字。

在签下这份协议后的16年里,曹大爷的日常生活均由居委会工作人员照料,并且在旧房拆迁后,居委会为曹大爷提供了过渡房,几次生病住院也是由居委会支付医疗费,逢年过节还会送上慰问金。2019年,一直照顾曹大爷的工作人员江某发现曹大爷身体状况大不如前,就和曹大爷商量,去养老院安度晚年。得到了曹大爷的同意后,居委会将曹大爷送到了附近的养老院,并为曹大爷支付了养护费、入住费,购置了生活用品。

当年,94岁的曹大爷在养老院去世,居委会为其办理了丧葬事宜。之后,居委会在派出所的见证下打开曹大爷生前住所的房门,竟然发现了11万多元的现金和18万多元的存折。按照曹大爷生前与居委会的协议,这部分财产将归居委会所有,但

是意外却在这时候发生了。曹大爷去世后没过多久,就有四个自称是曹大爷子女的人来到居委会,要求继承老人留下的现金和房产。在做完亲子鉴定确认曹大爷与四个子女的亲缘关系后,居委会拿出《处理意见》,告知了曹大爷生前意愿,曹大爷的遗产依法应该归居委会所有。这下子女们不乐意了,他们提出了质疑。为妥善处理纠纷,居委会起诉到了法院。

该诉讼审理法院梁溪法院法官薛耀介绍,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以此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同时,公民也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因此,居委会与曹大爷的这份《处理意见》从标题和形式上虽然未注明为“遗赠扶养协议”,但根据其实质内容来看,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极为明确,应认定本质上就是一份遗赠扶养协议。

法院认为,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世界的关爱,是无法用金钱衡量的。同时,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因此法院最终判决《处理意见》有效,曹大爷留下的房屋、现金、股权、存款本息归居委会所有。  
(甄泽)